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项目名称：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

委托方：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委托方（甲方）：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编写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审批。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依据《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计算及双方协商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的开票费用为人民币陆拾玖万捌元整（¥：698000 元）。其中包括项目区现状监测数据采集、分析费及总报告编辑、校核、车辆、差旅费、获取相关经济、社会、水文、气象、环境现状基础数据的费用。

2、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环评费用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

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环评费用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

4、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完成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环评费用玖万捌仟元整（¥：98000 元），即付清。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必须遵循本次评价进度的要求，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评价经费并提供评价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若因经费不到位或资料提供延误等而造成乙方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甲方应负相应责任。

2、为保证本次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密切配合乙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现场环评调查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对所承担的评价工作质量负责，若报告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补做工作，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质量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1）技术标准及要求为准。

3、甲方在提供乙方编制环境评价报告所需全部资料后，乙方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审稿。

4、在合同期内，因政府对规划方案做局部调整或工程设计内容调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对报告做出修改；环保部门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后，规划方案再做局部调整，乙方不再承担修改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项目全部费用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项目全部费用支付。

2、甲方因资料提供不及时或工作经费不到位而造成工作延误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有权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经协商后方可修改。

4、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六条 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责任。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移交当地人民法院裁定。

3、报告审定中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主要由乙方负责答辩，甲方承担工程设计中的补充和解释。

委托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遂平县希望大道 1 号
	电 话：03964958200
	开户银行：
	账 号：
	负 责 人（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承接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建设路 660 号附 3

电 话：13783336276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诚朴路支行

账 号：6010301012010324308

负 责 人（委托人）：张小梅

日 期： 年 月 日



